

赣 南 医 学 院

赣医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人福”奖学金、助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人福”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人福”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福”奖、助学金是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捐资在赣南医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的麻醉学专业学生，资助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的麻醉学专业学生。

第二条 “人福”奖、助学金面向麻醉学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留学生），每年4-6月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为准）。奖学金每年评选10人，奖学金金额为每名学生人民币2000元整；助学金每年评选10人，助学金额为每名学生人民币2000元整。

第三条 “人福”奖学金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勤勉进取，奉献担当，诚信友善。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3. 奖励对象为在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含一年）正式注册的麻醉学专业学生；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同专业年级前 20%，且考试、考查科目均合格以上；

5. 积极参加学校的假期“五个一”仁爱教育践行活动和“宿舍、课堂、礼仪”文明建设活动；

6.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参与省级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残疾者例外）；

8. 在校期间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9. 经学校研究认定，有其它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者，如国家级学科竞赛、文体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或者受到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公开通报表扬等等。

第四条 “人福”助学金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班、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勤勉进取，奉献担当，诚信友善。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3. 奖励对象为在学校正式注册的麻醉学专业学生；

4. 学习勤奋刻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全部合格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 50%；

5. 积极参加学校的假期“五个一”仁爱教育践行活动和“宿舍、课堂、礼仪”文明建设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残疾者例外）。

7.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支付学费，难以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五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评审工作日常具体事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二章 评选工作

第六条 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本奖、助学金的宣传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

第八条 第一临床医学院应按本规定的奖励条件，经有关教师、学生代表民主评议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将《“人福”奖学金申请表》、《“人福”助学金申请表》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处，同时保存好候选人的书面申请及申请表、体育达标证明（因残因病

未达标者应出具病残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齐全、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在第一临床医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基础上进行评审,择优评定出当年获奖学生。若当年合格人选不足,其指标由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收回,留待次年安排使用。

第十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将评选结果正式通知第一临床医学院、获奖人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榜公布并举行颁奖仪式,通过一定形式宣传获奖学生的事迹。

第十一条 该奖学金获得者的申请表由学生工作处存档。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教育基金中设“人福”奖、助学金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每年奖学金和助学金的使用和提取,由评选小组先行经费预算,报校长同意后统筹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每年评审情况和经费开支使用情况,由学校评选小组向基金提供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情况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获奖、助学生应将奖、助学金用于补贴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不得用于请客送礼和铺张浪费,否则取消其荣誉,收回奖励证书,并取消其次年奖学金申请权。

第十六条 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做到公正合理,以真正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不允许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校师生有

权利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发现问题可以向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反映。如情况属实,学校教育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当年度全部奖、助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修订需经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 学校各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